

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(節錄自主學習部分)

七、學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，按其種類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1) 學生自主學習：

1. 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，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、輔導管理（包括指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）、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。
2. 學生應依前目實施規範，系統規劃自主學習計畫；計畫項目包括學習主題、內容、進度、方式及所需設備，並經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實施，但成年者免經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。
3. 普通型學校、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，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，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。

(2) 選手培訓：得安排教師，培訓代表學校參加競賽之選手。

(3) 充實（增廣）、補強性教學：

1. 充實（增廣）教學：應規劃多元學習活動或課程，供學生依個人意願自由選擇，拓展學生學習面向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。
2. 補強性教學：教師應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，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，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；並依學生學習表現予以建議，或學生依個人意願自由參加。
3. 充實（增廣）教學或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，一年級、二年級每週至多一節；三年級不在此限。
4. 教師實施第一目、第二目教學採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，得計列教學節數。
5. 技術型學校須採計學分者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規定辦理。

(4) 學校特色活動：學校辦理例行性、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，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；其內容包括活動名稱、辦理方式、時間期程、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。前項第三款採教師全學期授課者，該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。